

##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要點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僑民美字第 1060102122 號核定實施

- 一、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服務僑社，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各華僑團體及個人辦理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大禮堂、大（小）會議室、展覽室、視聽室及教室等場所。
- 三、本中心場地及設施，依服務僑社之宗旨，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提供海外僑團（胞）作為舉辦各類非營利性活動之使用。僑團（胞）申請使用場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
  - （二）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
  - （三）辦理活動時不得自行變更場地(如國旗等)之擺設。
- 四、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不出借）。
- 五、借用場地須以書面申請，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前 14 日，親至本中心填寫場地預約申請表，經核定後始得借用，並應於使用前 3 日繳清「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如逾期未繳納，本中心得取消借用。場地預訂後，若取消或更改時間，應於 7 日前通知本中心，逾期未通知者，本中心得於 1 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
- 六、新成立或未於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須先提供僑團基本資料表、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 1 份，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借用本中心場地。
- 七、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場地同意出借後，如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已繳納「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
- 八、舉辦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命其停止使用，並暫停其 6 個月之租借權利：
  - （一）內容抵觸政府政策。
  - （二）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
  - （三）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未經本中心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活動具有危險性或不法。
  - （五）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
  - （六）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
  - （七）舉行私人婚、喪、喜、慶宴會。
  -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為不宜使用。
- 九、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注意相關設施之維護，現有設施及布置，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且須自行布置活動範圍內之場地，並於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撤離全部人員、器材，清理垃圾恢復原狀，並通知本中心值班同仁確認。場地經確認回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如未能回復原狀，得由本中心僱人清理，所需費用自保證金內抵扣。
- 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布幕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它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
- 十一、使用本中心場地者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結束其活動，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予以延長，延長時間不得逾 2 小時。
- 十二、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如未賠償，或賠償金額不足，得自保證金內抵扣，於未賠償前本中心將停止申請者之借用權利。活動所需之相關消耗物品，須自行準備，本中心不予提供。
- 十三、單項活動超過 300 人(晚間為 200 人)應自僱有照安全警衛維護安全秩序及協助處理突發事故，每超過 300 人(晚間為 200 人)須加聘 1 位警衛。使用本中心場地者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亡、偷竊、疾病等情形，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
-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